

相关类别号发文

发文类别号	名称	年份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发文字	签发人	签发时间
604	用友集团举报处理管理规定	2011	组织管理类	机构设置	集BD字	郭新平	2011-10-17
604	用友集团举报处理管理规定	2016	风险管控类	风险管控	集审监字	陈巧红	2016-12-21
604	用友集团举报处理管理规定 (2015版)	2015	风险管控类	风险管控	集审监字 (董事会审定)	郭新平	2015-02-11

用友集团

集团发文 董审监字 (2021) 第02号

发文类别号: 604

发文编码: 01_DSJZ_2021_02

用友集团举报管理规定

签发人: 张海波

签发时间: 2021年07月16日

时效: 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授权: 全体员工

第一章 总则

第101条 为了规范举报方式和流程, 保护举报人权利, 特制定本规定。

第102条 适用范围

- 本规定适用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用友集团直属业务中心/事业部(以下统称“集团”)及全体集团员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应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公司的管理规定, 并向集团审计监察部备案后发布执行。
- 本规定所称“集团员工”、“员工”均指与集团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部机构的顾问及供应商服务人员、生态伙伴驻场联合开发人员, 除按照相关合同、承诺约定履行外, 也应视同为本规定的“集团员工”、“员工”遵守本规定。

第103条 本规定所指举报是指针对用友集团所有员工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举报。

第104条 用友集团审计监察部统一受理集团范围内举报事项。

受理途径: 举报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书信、面谈等方式向集团审计监察部举报。

廉洁举报邮箱: jubao@yonyou.com

廉洁举报电话: 010-6243619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邮编: 100094

联系人：用友集团审计监察部

第105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审计监察部不予受理：

1. 不属于本规定第103条所述举报范围；
2.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无法查找；
3. 没有具体的违法违规线索；
4. 其他不宜受理事项。

第二章 对举报人的保护及奖励规定

第201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过程中受到保护。接受举报或参与举报调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披露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第202条 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第203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对经调查属实并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原则如下：

1. 必须是实名举报；
2. 同一举报事项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只奖励第一个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举报事项查处有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3. 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进行奖励，奖金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4. 因申诉个人问题所提供的线索，不在举报奖励范畴；
5. 举报人所获得的奖金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204条 奖励标准：

1. 举报涉及经济问题的，按集团审计监察部调查核定的被举报人违规违纪行为所涉及金额的2%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
2. 举报不涉及经济问题的，按被举报人被问责和受到处分的严重程度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

第205条 奖励方式：

此奖不公开授予，由集团审计监察部在举报事项处理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现金方式发放给举报人。

第206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经费由集团审计监察部预算列支。

第三章 举报人的义务

第301条 举报人应当对自己的举报行为负责。

第302条 禁止“群发”举报和毫无事实依据的举报，如发现举报人诬告、诽谤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公司正常工作秩序的，依照相关制度处罚。

第四章 举报处理流程

第401条 接收举报材料：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内容符合以下要求的，集团审计监察部予以接收：

1. 提供被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职务、所属部门的准确名称；
2. 清楚叙述基本事实、现状及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危害；
3. 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尽可能详尽描述；
4. 书面举报字迹要清晰；
5. 留下有效的通讯方式以便于回复。

第402条 核实举报信息：集团审计监察部将按实名和匿名对举报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并根据情节、证据详实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对实名举报，经主管董事批准后直接立项，进入调查取证阶段；
2. 对匿名举报，情节、证据详实的，并经进一步核实情况和评估后报主管董事批准立项，进入调查取证阶段；
3. 对匿名举报，情节、证据模糊的，落实后酌情处理。

第403条 立项：集团审计监察部对经核实举报信息后决定立项调查的举报事项填写《专项调查立项申请表》，报主管董事批准后立项。

第404条 调查取证：集团审计监察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谈话、调阅各类资料等方式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调查取证，各部门和相关人员有义务积极予以配合。

第405条 处理：举报事项经核实和调查取证后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和情节分以下情况处理：

1. 涉及人员处罚的集团审计监察部依据《对审计监察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执行；
2. 涉及管理建议的由集团审计监察部提出管理建议，并转相关主管机构和部门执行。

第406条 回复举报人：根据处理结果集团审计监察部仅对实名举报的举报人酌情进行回复。

第五章 监察工作人员职责

第501条 监察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502条 监察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隐匿、销毁举报材料。

第503条 各类举报事项自立项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部门总经理批准可延长办理期限：

1.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2.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3.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4.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第六章 附则

第601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602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审计监察部。

用友
yonyou